罪犯郑俊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3号

　　罪犯郑俊彬，男， 1977年6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曾于1994年9月因寻衅滋事被劳动教养一年；1999年4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01年3月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俊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892.89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05408.2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俊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5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7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1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俊彬于2006年1月1日在漳州市芗城区，因琐事而纠集他人故意伤害被害人，并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分，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057.5分，合计考核分5073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；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51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俊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俊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